

拉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开比选 服务机构的公告

为规范遴选“2025年拉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”工程咨询服务机构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2025年拉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；

项目业主：拉萨市农业农村局

二、服务内容

根据《西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指导意见》及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，开展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。项目表（附件1）仅限比选报价使用，中选后按实际年度项目任务为准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一年（以合同签订日期开始）

四、最高限价及价格说明

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，包含税款，实际金额按概算批复为准（参选单位所报数字金额仅用于比选，不作为最终成交价依据）。

五、资质条件

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

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- 2.具有咨询业务的工商营业执照；
-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.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纪；
- 6.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结案被执行人记录。

六、比选文件

比选申请书，同时需要递交以下资料：

- 1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- 2.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
(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现场比选会议及签订合同的，本项忽略)；
- 3.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- 4.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- 5.资信证书；
- 6.“信用中国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”网站及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zxgk.court.gov.cn)”等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- 7.报价书(本项目报价按综合折扣系数进行报价，综合折扣系数报价范围 0-1.00(保留两位小数))；
- 8.服务方案及承诺书；
- 9.人员配置；

- 10.近三年相关工作业绩；
- 11.近期出具的项目评审报告（可公开）。
- 12.按照综合评分表可补充提交相应材料。

七、比选办法

按照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原则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，综合考虑技术、服务、报价等因素，按照评分表进行打分，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人。

八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比选材料请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8:00 前交拉萨市城关区林聚路 31 号（拉萨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（南楼三楼）），逾期不予接收比选材料。

九、公开比选时间及地点

2023 年 12 月 13 日 15:30 在拉萨市农业农村局四楼小会议室进行公开比选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丁女士 联系电话：0891-6364241

附件：1.2025 年拉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计划表）

2.综合评分表

拉萨市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12 月 9 日

附件 1:

2025 年拉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计划表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计投资 (万元)	
1	2025 年达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1880	
2	2025 年林周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	3000	

附件 2

2025 年评审公司综合评分表

时间：

地点：

参会人员：

序号	评分项目	分值	评分标准	实得分		
	总分	100				
一	报价部分	20	1.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比选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（即综合折扣系数最低）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/最后比选报价）×0.20×100			
二	技术部分	80				
1	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	10	(1) 有具体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：10 分；			
			(2)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：7 分；			
			(3)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评价为一般：4 分；			
			(4)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评价为差：1 分。			
			未提供不得分。			
2	项目投入	30	1、评审项目负责人（限一人）：			
			(1) 具有高级（及以上）工程师职称（农业类或水利类专业），得 5 分；			

	人 员 情 况		(2)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农田、水利等同类项目第三方技术审查或咨询服务的, 得 5 分;			
			(注: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、所承担项目合同, 及比选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)			
			2、其他项目人员(评审项目负责人除外):			
			(1) 具有副高级(及以上)工程师或以上职称(农业类或水利类专业), 每个得 5 分; 本项最高 20 分。			
			(2)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(农业类或水利类专业), 每个得 3 分; 本项最高 12 分。			
			(注: 须上述提供人员职称证书, 及比选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)			
3	项 目 业 绩	40	参选方自 2019 年以来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具有同类农田、水利第三方技术审查或咨询或验收服务业绩, 每项业绩得 5 分, 最高得 25 分。			
			(注: 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			
			近期出具的可公开的《评审报告》, 文本内容完整且规范得 15 分。			